

证券代码：838582

证券简称：德华生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德华生态”）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6622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具体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德华生态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37,545.55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5,714.5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7,107,034.34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12,131.60元，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2,133.59元。为

解决持续经营面临的资金困难，德华生态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对德华生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以上非标准审计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作出以下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公司2019年全力打造昆山周市镇洪双淞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实施及运维管理项目，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287.45万元，成本较2018年下降了209.61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57万元，与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3.75万元相比，亏损幅度已明显缩减。公司2018年及以前完成建设的项目运维管理成本仍有发生，且前期完工项目成本审计结算金额与预估存在差异影响了当期损益，故公司本期的经营仍存在阶段性的亏损。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的获取进度以增加当年营业收入

公司将进一步依托栗战书委员长一行调研公司的北港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湿地以及苏州市市长李亚平在2019年两会推介公司完成的珠泾中心河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在公司利用智能科技湿地进行系统

化、生态化治理方面的能力得到更多方面认可的趋势下，加大加快获取黑臭河道治理业务的力度和速度，在珠泾中心河和洪双淞两个河道生态治理样板上跟踪好来访潜在客户，敏锐捕捉参观潜在客户的需求并及时跟踪，从而提高项目获取的成功率和整个项目的产出速率。

2、合理使用资源，降低施工成本

基于公司12年在智能科技湿地领域取得的经验，公司在新的项目中，将在保证项目工期，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成本控制工作，通过控制施工项目直接成本如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直接费用；通过精简项目机构，合理配置项目部成员，降低间接成本；通过加强质量管理，控制质量成本。

3、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在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同时，积极寻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业务及资本方面的合作，以增强公司的实力及竞争力。股东杜建强承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暂缓收回借款、继续提供资金、提供担保等方式，以协助公司的正常运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